#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4、6891號、114年度偵字第51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偽造之「付款單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關於被告吳明軒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以下所載「吳明軒經暱稱『小夫』招募」，更正為「吳明軒於112年9月17日，經暱稱『小夫』招募」。

㈡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3行以下所載「付款單據1張」，更正為「付款單據（其上之日期、金額、經手人及公司大小章

等已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行填寫及用印）1張」。

㈢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7行以下所載「再依指示將所取得之贓款交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再依指示前往彰化縣線西鄉之○○超市，於同日18時22分後，將所取得之贓款交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㈣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㈤補充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嗣經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前揭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將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之情形，列入加重處罰之範圍，使之成為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其行為時既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無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罪，但無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刑度為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刑度為5年未滿。是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

三、科刑：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另被告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其犯行依想像競合乃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條文減刑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被告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復參以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同時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未婚無子女等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犯罪參與程度，以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再以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461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資料可認其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犯罪所

得之沒收、追徵。

㈡偽造之付款單據1張，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單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單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偽造之本案工作證，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然上開物品未據扣案，其價值不高，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應認其沒收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㈣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趙佳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64號
113年度偵字第6891號
114年度偵字第5140號

被　　告　林鈺翔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賴承恩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林俊宇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
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明軒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炳成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亞倫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村000號
居花蓮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安呈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宇於民國112年9月7日前某時經林炳成、林鈺翔招募；吳明軒經暱稱「小夫」招募；李俊佑（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92號提起公訴）經陳亞倫、張安呈、林鈺翔招募而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鈺翔負責面試車手；林炳成、陳亞倫、張安呈負責介紹、給付車手薪資或指導車手；林俊宇、吳明軒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李俊佑則擔任收水，向車手收取贓款。林鈺翔、林炳成、陳亞倫、張安呈、吳明軒、林俊

宇即與李俊佑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尚樺」、「吳詩琪」、「霖園官方客服」等向黃聖昌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聖昌陷於錯誤後，林俊宇於112年9月16日、同年月19日前某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霖園公司)付款單據各1張及工作證各1張以供詐欺之用，再於同年月16日13時23分許、同年月19日17時46分許，掛戴該偽造霖園公司工作證，前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門市，向黃聖昌分別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45萬元，並交付上開霖園公司付款單據予黃聖昌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所取得之贓款交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吳明軒於112年9月18日前某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霖園公司)付款單據1張及工作證1張以供詐欺之用，再於同日18時18分許，掛戴該偽造霖園公司工作證，前往全家超商○○門市上址，向黃聖昌收取現金55萬元，並交付上開霖園公司付款單據予黃聖昌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所取得之贓款交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起，以LINE暱稱「陳雅雯」、「余溫涵」等向劉雅施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需面交現金購買USDT云云，致劉雅施陷於錯誤後，李俊佑於112年10月17日前某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聯公司)收據1張及工作證1張以供詐欺之用，再於同日18時許，與掛戴該偽造天聯公司工作證之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下稱甲男)共同前往彰化縣○○市○○街00號前，由甲男收取劉雅施所交付之現金10萬元，並交付上開天聯公司收據予劉雅施而行使之，李俊佑自甲男處收取該10萬元後，再依指示交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並自張安呈處領取本次報酬1000元。

二、案經黃聖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劉雅施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林俊宇之自白 | 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供稱：係經被告林炳成介紹、被告林鈺翔面試及告以工作內容後擔任車手工作，詐欺使用之工作機、工作證於向被害人取款後，均繳回給被告林鈺翔等語 |
| 2 | 被告吳明軒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被告張安呈之自白 | 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供稱：被告陳亞倫、他案被告李俊佑及我在被告林鈺翔處喝酒，被告陳亞倫跟他案被告李俊佑說他只要負責收水，並叫我分享當收水手的經驗，係經被告林炳成介紹、被告林鈺翔面試及告以工作內容後擔任車手工作，交給他案被告李俊佑之報酬1000元是被告林鈺翔所交付的等語 |
| 4 | 證人即他案被告李俊佑之證述 | 佐證係被告陳亞倫介紹證人李俊佑認識被告林鈺翔、張安呈，被告林鈺翔交待被告張安呈跟被告李俊佑說明收水之工 |

| | | |
|---|---|---|
| | | 作內容，收水報酬係自被告張安呈處取得等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黃聖昌、劉雅施之指訴、告訴人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證明告訴人2人受騙經過情形。 |
| 6 | 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 | 被告林俊宇、吳明軒、證人李俊佑之面交取款過程。 |
| 7 | 霖園公司付款單據、天聯公司收據 | 被告林俊宇、吳明軒、證人李俊佑於面交取款後，交付告訴人2人之收款憑證。 |

二、被告林鈺翔、林炳成、陳亞倫、張安呈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俊宇、吳明軒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6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6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林鈺翔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本案偽造之文書，請依法宣告沒收。未請審酌被告6人以假投資名義進行詐騙，破壞了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的信任，對社會的危害深遠，而被告林鈺翔、林炳成、陳亞倫、張安呈居於招募他人犯罪

之主導地位，請就其等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被告林俊宇、吳宇軒各次犯行則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